

司法機構政務長 2006 年 3 月 16 日

於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致辭

1. 司法機構在憲法上有責任確保司法工作能公正無偏地進行。我們的使命是維持司法制度的獨立及其至高的專業水平，以維護法治、保障個人權利和自由及取得港人和國際人士對香港司法制度的信任。在 2006-07 財政年度，爲了確保司法機構能夠達到上述目標，合共申請撥款 9.527 億元。

2006-07 年度預算草案的財政預算安排

2. 過往數年，司法機構爲了應付香港政府面對的緊縮預算，採取了多項節約措施，當中包括擱置若干建設計劃、將裁判法院合併、減少各級法院暫委法官的數目、讓一些司法職位懸空，以及精簡司法機構

政務處的工作和程序等。然而，一段時期的緊縮預算難免會導致各級法院案件的輪候時間有所延長。

3. 於 2005 年初，司法機構對各級法院案件的輪候時間作出檢討後，認為過長的案件輪候時間，尤其是高等法院及裁判法院的情況，不能接受。我們遂提出：向司法機構提供足夠資源一事必須獲得妥善處理，以確保司法工作的質素不會因預算緊縮而受到損害。為了司法機構的資源需求能早日獲得考慮，我們和政府當局同意於 2005 年 8 月，即政府當局為司法機構編制運作開支撥款封套之前，向政府當局提交 2006-07 年度的財政需要，而司法機構亦已如期提交有關建議。

4. 2006-07 年度司法機構的開支預算為 9.527 億元，較 2005-06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,980 萬元，亦即 6.7%。這筆撥款將可讓司法機構有足夠的資源落

實以下各項計劃：停止原定在 2006 年 1 月關閉荃灣裁判法院、解除凍結招聘法官及司法人員、委任更多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來應付司法工作，以及重新調配及聘用更多支援人員以支援所提供的司法服務。

5. 事實上，司法機構已在 2005-06 年度下半年推行措施以增加短期的司法資源，以及為法庭的運作增添支援人員和服務。我們並已於 2005 年 11 月展開常任裁判官的招聘工作，而於 2006-07 年度，我們還會繼續增加短期的司法資源，並開始區域法院及高等法院法官的招聘工作。同時，司法機構又已計劃暫時聘用約 25 名員工為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支援。

6. 司法機構認為上述的財政預算安排迄今運作暢順，期間我們亦獲得政府當局的協助。

輪候時間

7. 正如上文所述，司法機構一直以來都密切監察各級法院的案件輪候時間，並已在過往 6 個月採取措施，增調司法資源至有需要的工作範疇，以確保輪候時間可以合理地維持在目標期限之內。從現時情況看來，有關措施已漸見成效。

8.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和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在 2005 年的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為 193 天及 233 天。不過，這兩項平均輪候時間在過往 6 個月都已大幅縮短至 157 天（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）及 172 天（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）。

9. 裁判法院方面，2005 年初的輪候時間約為 3 個月。在過往 6 個月內，被告人受羈押的刑事案件的

平均輪候時間約為 37 天，至於被告人獲保釋的刑事案件，其平均輪候時間則約為 63 天。

10. 我們知道，案件的輪候時間不時都會有變化，然而，以上所述的情況是令人鼓舞的。

民事司法制度改革

11. 「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」已於 2005 年着手處理有關主體及附屬法例的修訂事宜。修訂工作進展順利。我們將於短期內準備就緒，就草擬的法例諮詢法律界人士。我們亦已開始研究在區域法院推行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事宜，並會就此諮詢法律界專業人士。此外，督導委員會也展開了制定提升資訊科技系統策略的工作，以便為改革後的程序提供支援。

結論

12. 司法機構會繼續探討各種途徑，以便讓市民大眾能更無礙地獲取公義，以及提升為法庭使用者和市民提供的優質服務。

13. 多謝各位。